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经济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情况说明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2月10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了《关于发现资金占用问题并予以整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现将公司收到资金占用责任人姬海燕女士、戴福昊先生的经济补偿款事宜公告如下：

（一）根据《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资金占用责任人姬海燕女士按照年加权平均占用资金额 38,268,400 元的 0.5% 向公司支付经济补偿款。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已收到姬海燕女士支付的该事项的经济补偿款 191,342 元。

（二）根据《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资金占用责任人戴福昊先生按照年加权平均占用资金额 38,268,400 元的 1 倍向公司支付经济补偿款。戴福昊先生与北京力声科力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声科力”）签署《借款协议》，力声科力向戴福昊先生出借 3,826.84 万元并直接向公司支付资金占用经济补偿款。根据借款协议约定，力声科力支付款项后，戴福昊先生应自行将名下股票质押借款，取得新的资金以偿还力声科力的债务，或在戴福昊先生无法自行取得借款时将该股权向力声科力或力声科力指定的第三方质押，获得融资以偿还力声科力的借款。

截至 2023 年 8 月 7 日，公司已收到前述资金占用对应的经济补偿款 38,268,400 元。

二、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此次资金占用有关责任人的经济补偿款已全部向公司支付完毕。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上述事项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预计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须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8日